

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
综合楼及生产车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黄冈益清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 0 二 六 年 八 月

建设单位：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正东 （签字）

编制单位：黄冈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万意 （签字）

建设单位：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872720117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西湖工业园青砖湖路 288 号

编制单位：黄冈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97892205

地址：麻城市鼓楼办事处杜鹃大道二桥东一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表二	工程概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3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41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承诺函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附件 6 说明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 检测报告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0 关于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环境问题监察通知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综合楼及生产车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黄冈市黄州区西湖工业园青砖湖路 288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烧嘴 1200 台，换热器 20 台，轨道预埋件 5000 台，拉杆 3000 台，摆渡车 80 台，装卸料系统 10 台，电控柜 3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烧嘴 1200 台，换热器 20 台，轨道预埋件 5000 台，拉杆 3000 台，摆渡车 80 台，装卸料系统 10 台，电控柜 3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 11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13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20 日--7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原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1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9 万元	比例	1.37%
实际总投资	211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9 万元	比例	1.3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由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实施）；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 (5) 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综合楼及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6 月； (6) 《关于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综合楼及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函〔2015〕109 号），2015 年 6 月 26 日； (7) 《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变更登记，编号：9142110278091032X1001Y），2025 年 7 月 23 日；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验收监测标准

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原黄冈市环境保护局）下达的批复，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项目生产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项目厂界东、西、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65dB（A）；项目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 4 类标准 70dB（A）。

（4）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详见表 1-2。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备注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颗粒物	有组织	120mg/m ³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项目 废气
				无组织	1.0mg/m ³	
			NMHC	有组织	120mg/m ³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无组织	4.0mg/m ³	
			二甲苯	有组织	70mg/m ³ （10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无组织	1.2mg/m ³	
			甲苯	有组织	40mg/m ³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1kg/h）	
				无组织	2.4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表 A.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监控点	10mg/m ³	

		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处 1h 平均浓度值）			
					无组织（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pH	6--9			项目生活废水	
			COD	500mg/L				
			氨氮	/				
			SS	400mg/L				
	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				
			COD	250mg/L				
			氨氮	25mg/L				
			SS	20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A)			厂界东侧	
							厂界西侧	
								厂界南侧
			4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dB(A)			厂界南侧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贮存； 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贮存							
注：NH ₃ -H*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相关标准。								

注：NH₃-H*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相关标准。

表二 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内容

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委托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综合楼及生产车间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5 年 6 月 26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原黄冈市环境保护局）以黄环函〔2015〕109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批复中位于黄冈市黄州区南湖工业园，占地面积 9551.46 平方米，总投资 2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及依托工程等。

项目实际位于黄冈市黄州区西湖工业园青砖湖路 288 号，厂区面积 9551.4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楼 1 栋、生产车间 2 座。

本次验收内容为：综合楼 1 栋、生产车间 2 座，年产烧嘴 1200 台，换热器 20 台，轨道预埋件 5000 台，拉杆 3000 台，摆渡车 80 台，装卸料系统 10 台，电控柜 30 台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

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变更），编号为 9142110278091032X1001Y，有效期为 2025 年 07 月 23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2 日。

《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综合楼及生产车间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黄冈益清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7 月 21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已出具检测报告。在获得大量监测数据的基础上，黄冈益清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综合楼及生产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规定，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

已完成试生产并达到相应的验收工况要求,现拟邀请项目相关专家及单位组建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工作及环保检查。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黄冈市黄州区西湖工业园青砖湖路 288 号。项目北侧邻近青砖湖路；北侧 29m 处为东湖国际城居民点；西侧 12m 处为龙辰（黄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 8m 处为湖北辰康药业有限公司；东侧 15m 处为黄冈钰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 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540m ² ，位于项目地块南部	建设 1#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540m ² ，位于项目地块南部	不变
		2#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296m ² ，位于项目地块东部	建设 2#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296m ² ，位于项目地块东部	不变
		1 栋 5F 办公楼：建筑面积 2095.8m ² ，位于项目东北部	建设 1 栋 5F 办公楼：建筑面积 2095.8m ² ，位于项目东北部	不变
		1 栋 1F 职工员工临时就餐点食堂：建筑面积 50m ² ，位于项目西北部	建设 1 栋 1F 职工员工临时就餐点食堂：建筑面积 50m ² ，位于项目西北部	不变
2	辅助工程	配电房、门卫室：建筑面积 53.87m ² ，位于项目西北部	建设配电房、门卫室：建筑面积 53.87m ² ，位于项目西北部	不变
3	公用工程	供电、配电、消防和通讯系统	采用园区供电、配电、消防和通讯系统	不变
		供水、排水系统	采用园区供水、排水系统	不变
4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日处理能力不小于 12m ³ ，位于厂房地下），绿化率 19.8%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日处理能力不小于 12m ³ ，位于厂房地下），绿化率 19.8%	变化
5	依托工程	市政雨水管网，市政污水管网，遗爱湖污水处理厂	市政雨水管网，市政污水管网，遗爱湖污水处理厂	不变
		城市垃圾处理厂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处理	不变

(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行吊	台	1	1	CDS6250C
2	钻床	台	3	3	HB2-011
3	车床	台	1	1	CW16313/3000

4	切割机	台	1	1	X53K
5	下料机	台	1	1	132222-6
6	卷管机	台	5	5	CKP7820
7	电焊机	台	1	1	BX500
8	等离子切割机	台	1	1	CUT--100
9	空压机	台	1	1	Z3040X8/1
10	磨光机	台	1	1	WS-200
11	手电钻	台	2	2	Z3080x25A

(4) 劳动组织安排

项目职工人数为 23 人，年工作 250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厂区提供住宿。

(5)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烧嘴	支	1200 台	1200 台	不变
2	换热器	套	20 台	20 台	不变
3	轨道预埋件	件	5000 台	5000 台	不变
4	拉杆	套	3000 台	3000 台	不变
5	摆渡车	套	80 台	80 台	不变
6	装卸料系统	套	10 台	10 台	不变
7	电控柜	套	30 台	30 台	不变

(6)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为规则矩形，入口位于项目北侧。建设 2 栋生产厂房，主要设置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等；喷漆房位于厂区南侧 1#厂房内。厂房分别位于厂区东侧、南侧，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北侧，主要用于办公和员工生活。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7) 现场情况

		
办公楼	喷漆房	二级活性炭
		
喷漆房内部	危险废物暂存间	机加工车间

图 2-1 项目现场情况图片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铸铁毛坯件	t/a	500	500	外购
2	钢材毛坯件	t/a	145	145	外购
3	成品螺丝（帽）	套	10000	10000	外购
4	半成品电控柜	套	30	30	外购
5	其他（焊条、铆钉等）	t/a	20	20	外购
6	环氧树脂漆	t/a	0.5	0.5	外购
7	环氧树脂稀释剂	t/a	0.5	0.5	外购
8	水	m ³ /a	0.097	0.097	市政供水
9	电	kW·h/a	1.3	1.3	市政供电

(2) 水平衡

a.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1) 办公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3 人，7 人在厂区内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住宿员工人均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算，非住宿员工人均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年工作日以 250 天计，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375m³/a，排水系数以 80%计，则办公生活排水量为 1.2m³/d，300m³/a。

(2) 食堂用水

本项目设置员工食堂，每餐就餐人数按 11 人算，食堂每天提供 1 餐。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标准为 20~25L/人·次，本评价取最大值 25L/人·次计算，则食堂用水量为 0.275m³/d，68.75m³/a，排水系数以 80%计，则食堂排水量为 0.22m³/d，55m³/a。

(3) 乳化用水

本项目乳化油主要用于金属加工、切削等过程中作为设备冷却液使用，乳化油原液用量为 0.05t/a，乳化油与水以 1:20 的稀释比例用水稀释后使用，即配比后的乳化液浓度为 4.8%，乳化液总量为 1.05t/a。配制乳化液所需水量为 1t/a，乳化液循环使用，在机械加工过程中蒸发损失 0.85t/a，进入废乳化液 0.2t/a 储存在危废暂存间，交由危废单位处置，无

外排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新鲜用水量为 444.75m³/a。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废水。办公生活废水及食堂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废水日排水量为 1.42m³，年排放量为 355m³。

b.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排水沟排入雨水管网，再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办公生活污水混流进入化粪池，混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最终受纳水体三台河。

项目水平衡表和水平衡图见表 2-6 和图 2-2。

表 2-6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单位：m³/a）

用水部门	用水定额	新鲜水	原液	损耗	排水	危废
办公用水	非住宿：50L/d·人；住宿100L/d·人	375	0	75	300	/
食堂用水	25L/人.次	68.75	0	13.75	55	/
乳化用水	1:20	1	0.05	0.85	0	0.2
合计	/	444.75	0.05	89.60	355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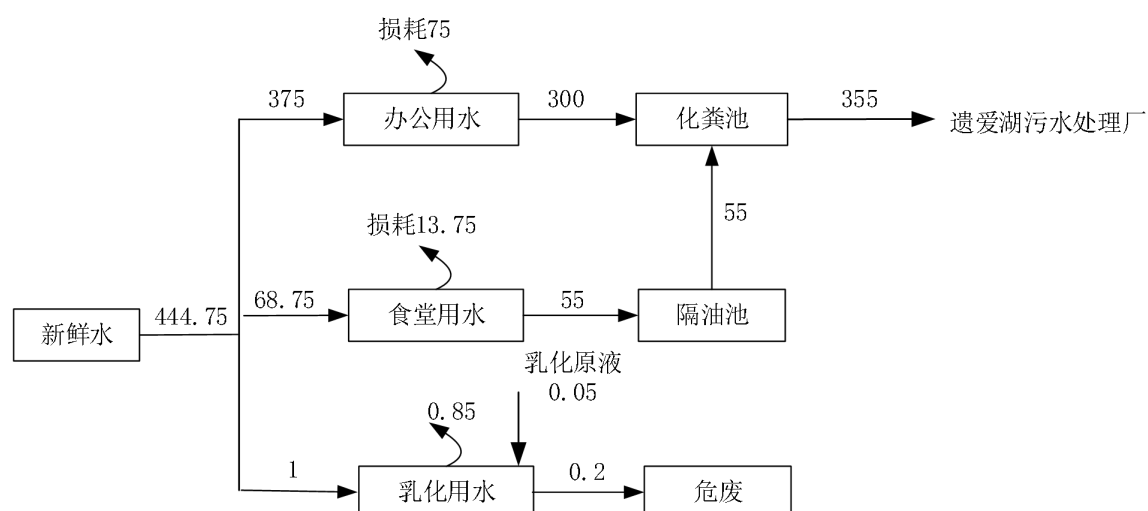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年产烧嘴 1200 台, 换热器 20 台, 轨道预埋件 5000 台, 拉杆 3000 台, 摆渡车 80 台, 装卸料系统 10 台, 电控柜 30 台,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1) 烧嘴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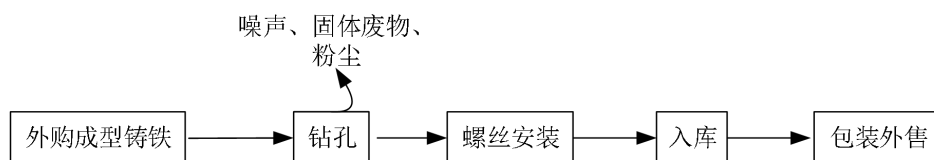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烧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换热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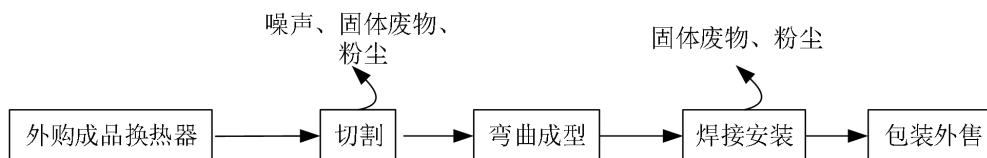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换热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 轨道预埋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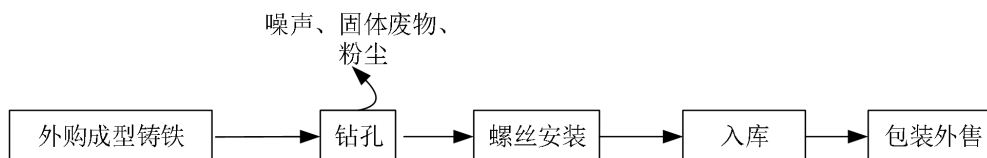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轨道预埋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4) 拉杆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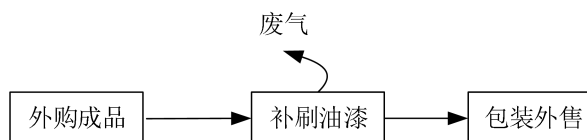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拉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5) 摆渡车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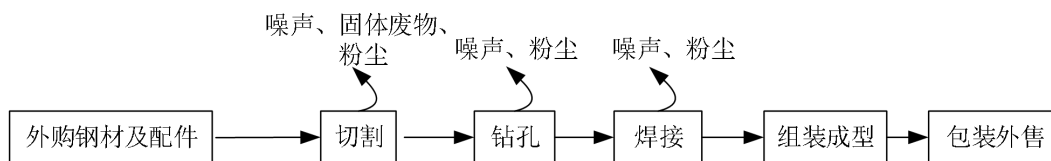


图 2-7 项目摆渡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6) 装卸料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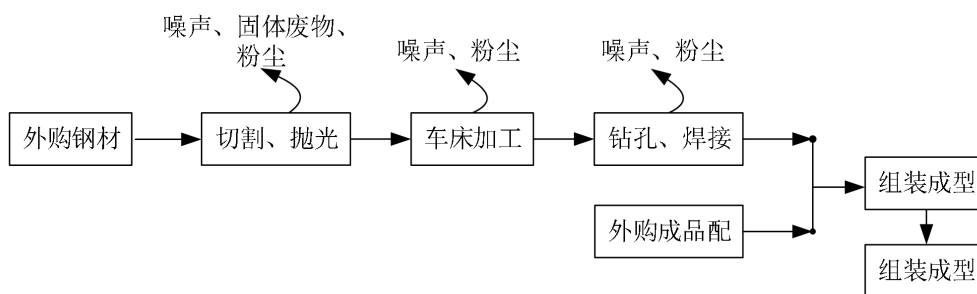


图 2-8 项目装卸料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7) 电控柜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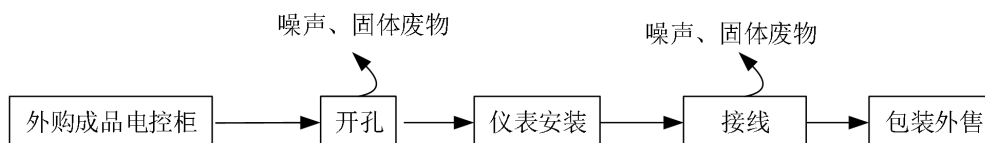


图 2-9 项目电控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主要生产工业窑炉的配件，外购毛坯原件依据施工详图及尺寸、形状要求利用车床进行粗加工成型、后通过车床、手电钻、电焊机、磨光机等进行粗车、钻孔、焊接、磨光加工后得到各种所需配件，与外购的成型零配件一起组装铆拼、焊接、有机，通过各项机械性能指标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对不合格的产品进行重新加工。

本项目焊接主要采用氩弧焊。

(1) 机加工：根据实际需要将原料上车床加工，然后依次通过钻床、铣床进行加工打磨。产生噪声、金属屑、废润滑油、含乳化剂废液等污染物。

(2) 焊接：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是以 CO_2 作为保护气体的熔化极电弧焊方法，工作时在弧周围形成气体保护层，隔绝外部氧气，使焊缝不至于氧化碳化，从而提高焊缝质量，使焊接平面更加美观平整。产生焊接烟尘等污染物。

本项目的生产过程均为物理过程，无化学过程，无电镀、有机和酸洗等工艺，各项检验主要检验产品各项机械性能，如抗拉强度、抗疲劳程度等，无化学检验过程。

由以上的工艺说明可以看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金属粉尘、焊接烟气）、噪声（机械设备噪声）、一般固体废物（钢材边角料、焊渣、金属屑）、危险废物（废乳化油、废机油、废油漆渣）等。

项目还设有食堂为员工办公提供中餐，因此项目还产生生活废水、生活垃圾、食堂废水和食堂垃圾。

②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及去向
废水	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	COD、NH ₃ -N、BOD ₅ 、SS、动植物油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混流进入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
废气	烧嘴生产	钻孔	颗粒物	安装机械通风系统，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换热器生产	切割、焊接	颗粒物	安装机械通风系统，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轨道预埋件生产	钻孔	颗粒物	安装机械通风系统，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拉杆生产	喷漆	二甲苯、NMHC、甲苯、漆雾	经“封闭式喷漆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摆渡车生产	切割、钻孔、焊接	颗粒物	安装机械通风系统，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装卸系统生产	切割磨光，车床加工、钻孔焊接	颗粒物	安装机械通风系统，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	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采取密闭生产措施，车间墙体加设隔声材料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食堂垃圾	食堂	食堂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切割	钢材边角余料	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抛光、钻孔	金属粉尘	
		外购	废弃零配件	
		焊接	焊渣	
	危险废物	喷漆	油漆桶	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机加工	乳化废水，废乳化油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废擦油布	
		喷漆	废油漆渣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4.项目验收主要变动情况汇总说明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见表 2-8。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2	项目规模	年产烧嘴 1200 台，换热器 20 台，轨道预埋件 5000 台，拉杆 3000 台，摆渡车 80 台，装卸料系统 10 台，电控柜 30 台	年产烧嘴 1200 台，换热器 20 台，轨道预埋件 5000 台，拉杆 3000 台，摆渡车 80 台，装卸料系统 10 台，电控柜 30 台	不变
3	项目地点	黄冈市黄州区西湖工业园青砖湖路 288 号	黄冈市黄州区西湖工业园青砖湖路 288 号	不变
4	生产工艺	烧嘴生产工艺：外购成型铸铁--钻孔--螺丝安装--入库--包装外售； 换热器生产工艺：外购成品换热管--切割--弯曲成型--焊接安装--包装外售； 轨道预埋件生产工艺：外购成型铸铁-钻孔--螺丝安装--入库--包装外售； 拉杆生产工艺：外购成品--补刷油漆--外售； 摆渡车生产工艺：外购钢材及配件一切割--钻孔--焊接--组装成型--包装外售； 装卸料系统生产工艺：外购钢材--一切割、磨光--车床加工--钻孔焊接（外购成品配）--组装成型--包装外售； 电控柜生产工艺：外购成品电控柜--开孔--仪表安装--接线--包装外售；	烧嘴生产工艺：外购成型铸铁--钻孔--螺丝安装--入库--包装外售； 换热器生产工艺：外购成品换热管--切割--弯曲成型--焊接安装--包装外售； 轨道预埋件生产工艺：外购成型铸铁--钻孔--螺丝安装--入库--包装外售； 拉杆生产工艺：外购成品--补刷油漆--外售； 摆渡车生产工艺：外购钢材及配件一切割--钻孔--焊接--组装成型--包装外售； 装卸料系统生产工艺：外购钢材--一切割、磨光--车床加工--钻孔焊接（外购成品配）--组装成型--包装外售； 电控柜生产工艺：外购成品电控柜--开孔--仪表安装--接线--包装外售；	不变
5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①焊接、车磨、打磨、开孔废气使用机械通风装置强制通风；②有机废气设置了集气罩+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食堂油烟经去除效率 80%的抽油烟机。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管网排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经污水管网排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和厂房隔声等措施可有效降低生产过程中的噪声。	废气： ①焊接、车磨、打磨、开孔废气采用机械通风装置强制通风； ②有机废气经密闭喷漆房+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③食堂油烟通过抽油烟机经过专用管道外排。 废水： 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管网排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措施降低生产过程中的噪声。 固废：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边角料、金属屑、废弃零配件、焊	变化，有机废气经密闭喷漆房+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增加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固废：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边角料、金属屑、废弃零配件、焊渣，交由物资部门回收。③废擦油布、废机油、废乳化油、油漆桶、废油漆渣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生态措施：绿化建设，恢复生态植被，需在厂界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用于吸音降噪和空气净化，而且种植苗木以乔木为主，通过这样布置后，生态环境的破坏得到修复。	渣，交由物资部门回收。③废活性炭、废擦油布、废机油、乳化废水、废乳化油、油漆桶、废油漆渣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态措施：采取厂区绿化，恢复生态植被，在厂界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用于吸声降噪和空气净化，种植苗木以乔木为主，使生态环境的破坏得到修复。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综合楼及生产车间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车磨粉尘、打磨粉尘、开孔废气、有机废气等。

①焊接、车磨、打磨、开孔废气使用机械通风装置强制通风；②有机废气经密闭喷漆房+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抽油烟系统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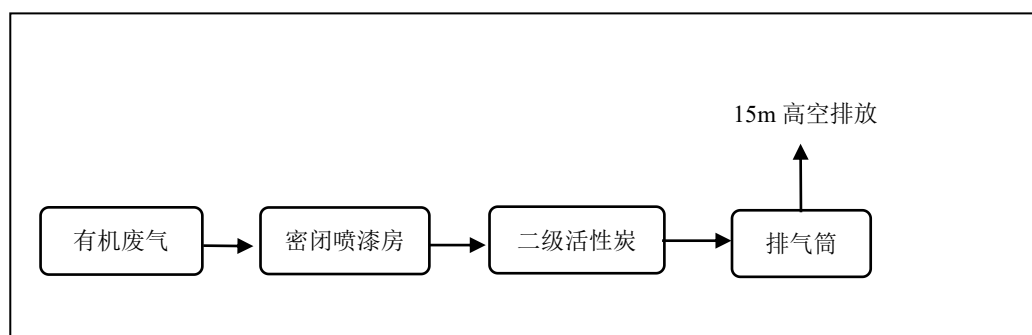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项目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管网排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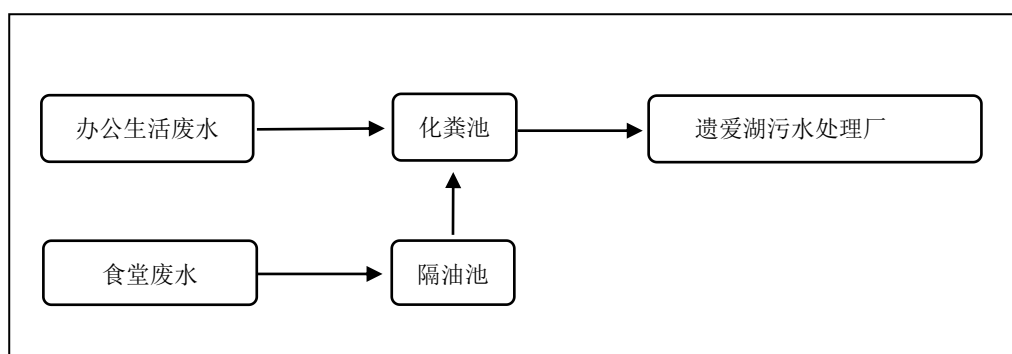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生活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采取密闭生产措施，车间墙体隔声等。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金属屑、废弃零配件、焊渣）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擦油布、废机油、废乳化油、乳化废水、油漆

桶、废油漆渣）。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金属屑、废弃零配件、焊渣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擦油布、废机油、废乳化油、乳化废水、油漆桶、废油漆渣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性质	类别/代码	去向
生活垃圾 (食堂垃圾)	8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边角料	7.9	一般固废	330-039-99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金属屑	3.5		330-001-09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废弃零配件	1		330-039-99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焊渣	0.2		330-039-99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废机油	0.025	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乳化油、乳化 废水	0.225		HW09,900-006-09	
废擦油布	0.1		HW49,900-041-49	
废活性炭	0.03		HW49,900-039-49	
废油漆渣	0.01		HW12,900-252-12	
废油漆桶	0.02		HW49,900-041-49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规律	实际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焊接、车磨、打磨、开孔	颗粒物	无组织	采用机械通风装置强制通风
	有机废气	甲苯、二甲苯、NMHC、漆雾	有组织	经“密闭喷漆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食堂	油烟	无组织	抽油烟机专用管道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SS、动植物油	间歇性	采用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爱湖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性	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采取密闭生产措施，车间墙体加设隔声材料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食堂)	生活垃圾	间歇性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焊接、打磨、车磨、钻孔	边角料	间歇性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金属屑	间歇性	
	装配	废弃零配件	间歇性	
	焊接	焊渣	间歇性	

	设备维修, 机加工	废乳化液、乳化液	间歇性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擦油布	间歇性	
		废机油	间歇性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性	
	喷漆	废油漆渣	间歇性	
		废油漆桶	间歇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严格采取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评价提出补充措施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可以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5年6月26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原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下达了《关于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综合楼及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函〔2015〕109号），具体内容如下：

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综合楼及生产车间项目地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黄冈市黄州区南湖工业园，占地面积9551.46平方米，总投资21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及依托工程等。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黄冈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进行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建设给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乳化油稀释废水，不能回用的属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处理应增加隔油设施，再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建设1个规范的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建议优化手工有机工段布局，建议在厂房西北角设置独立的油漆房，并配备抽排风系统。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及烟囱设置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和《饮食业环

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相应要求。焊接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过滤装置吸附净化，再由引风机吸出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落实生产车间、储存场所及物料储存、输送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车内设置换气扇，烟尘通过专用排气管道在车间顶部无组织排放，项目外排废气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增设工业固废和规范的危险废物专用储存间。项目边角料、金属屑、废弃零配件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焊渣、空油漆桶布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乳化油、废机油、擦油布、废油漆渣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转运过程要执行五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害化处置。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公司应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采用安装消声器，采取减振措施，加强绿化等措施消声降噪，使有效连续声级控制在《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J87-88）规定的限值内。

（五）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公司要强化职工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完善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三、该项目整改后，须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不超过 3 个月）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重大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五、项目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黄冈市环境监察支队应负责加强现场监督管理，重点核实检查本项目批建的符合性、施工行为环境达标、环保“三同时”等内容。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与控制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5)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或有证标准物质等质量控制措施。
- (6)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7)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4)	合格
	氨氮 (mg/L)	ND(0.02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0.07)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0.07)	合格

备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5-2 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限值 (mg/m ³)	判定标准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1.0)	120	≤12	合格

备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重量法空白样检测结果应不超过对应限值的 10%。

表 5-3 标准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201	16.9	17.4±1.6	合格
	氨氮 (mg/L)	2005197	0.872	0.868±0.035	合格

表 5-4 实验室平行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19	20	2.6%	≤10%	合格
	氨氮 (mg/L)	8.98	8.86	0.7%	≤10%	合格
	悬浮物 (mg/L)	24	22	4.3%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6	1.27	4.5%	≤10%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8	16.3	1.5%	≤10%	合格

表 5-5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7 月 20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7 月 21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2.验收监测方法

本次监测分析采用的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6。

表 5-6 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HI98129 水质多参数测试笔 (TZJC-CY-033-01)	--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4 温度计法	水银温度计 (TZJC-CY-001-0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ES-J224X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25mg/L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KHCO _D -100 型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TZJC-JC-012-02) KHCO _D -8Z 型标准 COD 消解装置 (TZJC-JC-012-03、04)	4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A60 气相色谱仪 (TZJC-JC-018-02)	0.07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A91Plus 型气相色谱仪 (TZJC-JC-018-01)	0.0015mg/m ³
	对二甲苯			0.0015mg/m ³
	间二甲苯			0.0015mg/m ³
	邻二甲苯			0.0015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A60 气相色谱仪 (TZJC-JC-018-02)	0.07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	A91Plus 型气相色谱仪	0.0015mg/m ³

	对二甲苯	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TZJC-JC-018-01)	0.0015mg/m ³
	间二甲苯			0.0015mg/m ³
	邻二甲苯			0.0015mg/m ³
噪 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ZJC-CY-019-01)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TZJC-CY-020-06)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未收集到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Q1#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甲苯、二甲苯	3 次/天，监测 2 天	同步进行风向、风速、 气温、大气压力等常规 气象参数的观测
Q2#	厂界下风向 2#			
Q3#	厂界下风向 3#			
Q4#	1 号厂房北侧门外 1 米处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有机过程中收集到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Q5(DA001)	DA001 有机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拍摄现场采样照片

2.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N1#	厂界东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测 1 次，监测 2 天	拍摄现场监 测照片
N2#	厂界南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N3#	厂界西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N4#	厂界北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注：夜间不生产，不进行夜间噪声监测。

3.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4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S1#）	pH 值、水温、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4.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置详见下图。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7月20日--7月21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产量	负荷
2026年7月20日	年产烧嘴1200台，换热器20台，轨道预埋件5000台，拉杆3000台，摆渡车80台，装卸料系统10台，电控柜30台	日产烧嘴5台、换热器根据进度生产、轨道预埋件根据进度生产、拉杆12台、摆渡车根据进度生产、装卸料系统根据进度生产、电控柜根据进度生产	250天	日产烧嘴5台、换热器根据进度生产、轨道预埋件根据进度生产、拉杆12台、摆渡车根据进度生产、装卸料系统根据进度生产、电控柜根据进度生产	100.00%
2026年7月21日	年产烧嘴1200台，换热器20台，轨道预埋件5000台，拉杆3000台，摆渡车80台，装卸料系统10台，电控柜30台	日产烧嘴5台、换热器根据进度生产、轨道预埋件根据进度生产、拉杆12台、摆渡车根据进度生产、装卸料系统根据进度生产、电控柜根据进度生产	250天	日产烧嘴5台、换热器根据进度生产、轨道预埋件根据进度生产、拉杆12台、摆渡车根据进度生产、装卸料系统根据进度生产、电控柜根据进度生产	100.00%

2.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黄冈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特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日期为2026年7月20--7月21日，监测结果如下：

2.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值（mg/m ³ ）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年7月20日	颗粒物	G1	0.199	0.194	0.202	1.0	达标
		G2	0.263	0.250	0.266	1.0	达标
		G3	0.253	0.269	0.27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G1	1.22	1.23	1.31	4.0	达标
		G2	1.84	1.92	1.99	4.0	达标
		G3	1.94	2.01	1.89	4.0	达标
	二甲苯	G1	ND	ND	ND	1.2	达标
		G2	ND	ND	ND	1.2	达标
		G3	ND	ND	ND	1.2	达标
		G1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2.4	达标

2026 年 7 月 21 日	甲苯	G2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2.4	达标
		G3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2.4	达标
	颗粒物	G1	0.195	0.191	0.205	1.0	达标
		G2	0.260	0.267	0.260	1.0	达标
		G3	0.266	0.269	0.260	1.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G1	1.33	1.42	1.30	4.0	达标
		G2	1.87	1.96	2.01	4.0	达标
		G3	2.01	1.99	1.98	4.0	达标
	二甲苯	G1	ND	ND	ND	1.2	达标
		G2	ND	ND	ND	1.2	达标
		G3	ND	ND	ND	1.2	达标
	甲苯	G1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2.4	达标
		G2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2.4	达标
		G3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2.4	达标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3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6 年 7 月 20 日	非甲烷 总烃	1.70	1.67	1.57	1.65	10	达标
2026 年 7 月 21 日	非甲烷 总烃	1.57	1.58	1.68	1.61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关标准。

表 7-4 DA001（H=15m）有机废气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6 年 7 月 20 日	测点烟温		℃	26.2	26.6	26.7	/	/
	含湿量		%	4.1	4.1	4.1	/	/
	烟气流速		m/s	15.9	15.9	16.2	/	/
	标况风量		m³/h	9693	9680	989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7	2.6	2.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25	0.023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6.6	16.3	14.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	0.16	0.14	10	达标

	测点烟温	°C	测点烟温	26.5	26.6	26.7	/	/
	含湿量	%	含湿量	4.2	4.2	4.2	/	/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速	16.6	16.6	16.7	/	/
	标况风量	m³/h	标况风量	10137	10128	10189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178	0.114	0.211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8	0.0012	0.0021	3.1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434	0.411	0.343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4	0.0042	0.0035	1.0	达标
2026 年 7 月 21 日	测点烟温		°C	26.3	26.4	26.6	/	/
	含湿量		%	4.1	4.1	4.1	/	/
	烟气流速		m/s	17.7	18.0	17.9	/	/
	标况风量		m³/h	10863	10995	1096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6	2.0	2.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2	0.030	3.5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4.2	13.9	13.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	0.15	0.15	10	达标
	测点烟温		°C	26.8	26.4	26.3	/	/
	含湿量		%	4.0	4.1	4.1	/	/
	烟气流速		m/s	16.7	16.7	16.7	/	/
	标况风量		m³/h	10219	10231	10232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991	0.111	0.0922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0	0.0011	0.00094	3.1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416	0.406	0.405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3	0.0042	0.0041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

2.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标准值 /dB(A)	达标 情况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dB(A)]		
2026 年 7 月 20 日	厂界东外 1m 处 (N1#)	17:10~17:15	56	6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17:18~17:23	59	65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3#)	17:26~17:31	58	65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4#)	17:43~18:03	60	70	达标
2026 年 7 月 21 日	厂界东外 1m 处 (N1#)	11:09~11:14	58	6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11:18~11:23	57	65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3#)	11:27~11:32	56	65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4#)	11:36~11:56	61	7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北侧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侧、西侧、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2.3、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监测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或范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S1#)	水温（℃）	25.1	25.7	25.9	25.4	25.1~25.9	23.4	24.1	24.6	24.2	23.4~24.6	--	--
	pH 值（无量纲）	7.3	7.3	7.2	7.2	7.2~7.3	7.2	7.2	7.3	7.3	7.2~7.3	6~9	达标
	悬浮物（mg/L）	24	22	23	22	23	22	22	23	23	22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1	19	20	20	21	20	19	20	20	250	达标
	氨氮（mg/L）	9.66	9.14	9.42	9.30	9.38	9.58	9.48	9.86	8.92	9.46	25	达标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格者限值要求。

3.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据国家环保部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国家确定对 COD、氨氮、总磷/磷酸盐、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七种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本项目的国家总量控制指标有 COD、氨氮、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共 4 项。

环评中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已纳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内。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0514t/a、0.15t/a。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车磨粉尘、打磨粉尘、开孔废气、有机废气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以及食堂油烟；有机废气经密闭喷漆房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车磨、打磨、

开孔废气使用机械通风装置强制通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汇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量进行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见表 7-7。

表 7-7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Nm ³)	平均风量 (Nm ³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a)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颗粒物 (DA001)	2.315	10348	0.024	980	0.024
非甲烷总烃 (DA001)	14.9		0.152	980	0.149

备注：1、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为监测期间排放浓度的平均值；平均风量为监测期间排气筒风量的平均值；平均排放速率为监测期间排放速率的平均值。计算公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平均排放速率×年排放时间/1000/生产负荷（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 100.00%）。年有机时间 980h。

表 7-8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颗粒物	0.024	0.0514
非甲烷总烃	0.149	0.15

结论：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金属屑、废弃零配件、焊渣）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擦油布、废机油、废乳化油、乳化废水、油漆桶、废油漆渣）。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金属屑、废弃零配件、焊渣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擦油布、废机油、废乳化油、乳化废水、油漆桶、废油漆渣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资料，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3.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已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公司经理陈正东为领导小组责任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环保工作，各岗位有专人负责管理。

4.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次项目验收排污监测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并且该单位具有完整的监测管理制度和专业技术人员。

5.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完成情况及运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在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

		
两级活性炭箱	喷漆房	厂区雨水沟



图 8-1 项目环保设施图片

6.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委托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2016 年 6 月 26 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原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5〕109 号）批复。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基本上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对环保措施进行了落实，现场检查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7.“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废气	焊接烟尘、金属粉尘	安装机械通风系统，加强厂内通风换气	采用机械通风系统，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自然沉降
	有机废气	设置集气罩，使用活性炭设备收集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密闭喷漆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	除去效率为 80%的抽油烟机	经抽油烟机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日处理能力 12m ³ ）	项目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管网排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
	食堂污水	隔油池（容积 0.9m ³ ）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加减震垫，厂房隔声降噪	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采取密闭生产措施，车间墙体加设隔声材料。
固废	生活垃圾（食堂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钢材边角余料	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金属粉尘		
	废弃零配件		

	焊渣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油漆桶		
	废乳化油、乳化废水		
	废机油		
	废擦油布		
	废油漆渣		
	废活性炭		

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8-2。

表 8-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10	10
2	废水	7	7
3	噪声	6	6
4	固废	6	6
合计		29	29

9.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及项目运营期的监测工作，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8-3。

表 8-3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年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年	有机废气排气筒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季度	厂界四侧

10.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4。

表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主要意见（黄环函（2015）109 号）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	--------------------------	------	------

1	该项目位于黄冈市黄州区南湖工业园，占地面积9551.46平方米，总投资21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及依托工程等。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黄冈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项目位于黄冈市黄州区南湖工业园，占地面积9551.46平方米，总投资21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及依托工程等。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黄冈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已基本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已落实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建设给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乳化油稀释废水，不能回用的属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处理应增加隔油设施，再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建设1个规范的排污口。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建设了给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乳化油稀释废水属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及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设有1个规范的排污口。	已落实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建议优化手工有机工段布局，建议在厂房西北角设置独立的油漆房，并配备抽排风系统。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及烟囱设置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和《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相应要求。焊接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过滤装置吸附净化，再由引风机吸出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落实生产车间、储存场所及物料储存、输送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车内设置换气扇，烟尘通过专用排气管道在车间顶部无组织排放，项目外排废气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在1#厂房东侧设置独立的油漆房，并配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抽油烟机专用管道排放。有机废气经密闭喷漆房+两级活性炭过滤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储存场所及物料储存、输送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通过自然沉降降低污染物排放至外环境，车间内设置换气扇，烟尘通过专用排气扇在车间顶部无组织排放，项目外排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已落实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并在生产区域内进行合理布局，排放的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并在生产区域内进行合理布局，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厂界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增设工业固废和规范的危险废物专用储存间。项目边角料、金属屑、废弃零配件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焊渣、空油漆桶布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乳化油、废机油、擦油布、废油漆渣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转运过程要执行五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害化处置。	在厂区东南侧设置一间危险废物专暂存间，在1#厂房西侧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间。项目边角料、金属屑、废弃零配件、焊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废活性炭、废擦油布、废机油、废乳化油、乳化废水、油漆桶、废油漆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转运过程执行五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害化处置。	已落实
6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公司应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采用安装消声器，采取减振措施，加强绿化等措施消声降噪，使有效连续声级控制在《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J87-88）规定的限值内。	采用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安装消声器，采取减振措施，加强绿化等措施消声降噪，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J87-88）规定的限值内。	已落实
7	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公司要强化职工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完善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公司定期进行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已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已落实

11、其他

（1）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收到黄冈市环境监察支队环境问题的监察通知；黄环监察函〔2015〕47号。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补办了环评手续；2015年6月26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原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综合楼及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函〔2015〕109号）。

（2）危险废物管理、申报、转移、暂存等。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的储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设置专门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

1.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保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总贮存量不超过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30mm的排气孔。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3.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

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4.临时储存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5.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3 年。

6.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7.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规定对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进行检查和维护。

危险废物的申报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本条规定的申报事项或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及时申报。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申请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应当填写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 1.接收人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2.接受人提供的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方式的说明；
- 3.移出人与接收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意向或者合同；
- 4.危险废物移出地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危险废物转移规定

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1.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以下简称跨省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以转移至相邻或者开展区域合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以及全国统筹布局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为主。

2.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3.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4.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①对承运人或者接收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⑤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5.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6.对不通过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和接收人应当分别配备计量记录设备，将每天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

重量（数量）、形态和危险特性等信息纳入相关台账记录，并根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7.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8.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收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鼓励开展区域合作的移出地和接收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合作协议简化跨省转移危险废物审批程序。

9.批准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决定，应当包括批准转移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废物代码，重量（数量），移出人，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等信息。批准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决定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但不得超过移出人申请开展危险废物转移活动的期限和接受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剩余有效期限。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申请经批准后，移出人应当按照批准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决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施危险废物转移活动。移出人可以按照批准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决定在有效期内多次转移危险废物。

10.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移出人应当重新提出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发生变化或者重量（数量）超过原批准重量（数量）的；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处置方式发生变化的；接受人发生变更或者接受人不再具备拟接受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或者处置条件的。

11.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12.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13.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14.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

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要求

1.危废暂存间应设置防渗措施：基础必须防渗，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设置防风、防晒、防雨措施：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3.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和观察窗口。

4.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液体泄漏应急收集装置，设置通风设施。

项目建设一间危废暂存间，便于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根据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5m²，位于厂区东南侧，临近厂区道路，便于危险废物暂存与运输。危废暂存间用来暂时储存装有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暂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危险废物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容器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黄冈市黄州区西湖工业园青砖湖路 288 号，厂区面积 9551.4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楼 1 栋、生产车间 2 座。年产烧嘴 1200 台，换热器 20 台，轨道预埋件 5000 台，拉杆 3000 台，摆渡车 80 台，装卸料系统 10 台，电控柜 30 台。

(2) 验收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7 月 20 日--7 月 21 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3) 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关标准。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中的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

②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管网排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中三级标准及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③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厂界北侧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金属屑、废弃零配件、焊渣）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擦油布、废机油、废乳化油、乳化废水、油漆

桶、废油漆渣）。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金属屑、废弃零配件、焊渣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擦油布、废机油、废乳化油、乳化废水、油漆桶、废油漆渣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⑤环保检查结果

项目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且运行正常；环评批复和“三同时”环保验收已基本落实。

2.报告结论

经自查，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综合楼及生产车间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落实了相关要求，项目验收组认为可以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综合楼及生产车间项目					建设地点	黄冈市黄州区西湖工业园青砖湖路 288 号				
	建设单位	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					邮编	438000	联系电话	13807258871		
	行业类别	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2.11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3.1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烧嘴 1200 台，换热器 20 台，轨道预埋件 5000 台，拉杆 3000 台，摆渡车 80 台，装卸料系统 10 台，电控柜 3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烧嘴 1200 台，换热器 20 台，轨道预埋件 5000 台，拉杆 3000 台，摆渡车 80 台，装卸料系统 10 台，电控柜 30 台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	所占比例%	1.3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	所占比例%	1.3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黄冈市中基窑炉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原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黄环函〔2015〕109 号	批准时间	2015.6	环评单位	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废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小时）		280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0.0355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0.024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0.149	/	/	/	/	/	/	/
	二甲苯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边角料	/	/	/	7.9	/	/	/	/	/	/	/

	一般固废	金属屑	/	/	/	3.5	/	/	/	/	/	/	/
		废弃零配件	/	/	/	1	/	/	/	/	/	/	/
		焊渣	/		/	0.2	/	/	/	/	/	/	/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25	/	/	/	/	/	/	/
		废乳化油、 乳化废水	/	/	/	0.225	/	/	/	/	/	/	/
		废擦油布	/	/	/	0.1	/	/	/	/	/	/	/
		废活性炭	/	/	/	0.03	/	/	/	/	/	/	/
		废油漆渣	/	/	/	0.01	/	/	/	/	/	/	/
		废油漆桶	/	/	/	0.02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它特征污染物	NMHC	/	/	/	0.149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